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 115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

114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家防綜字第 11472414900 號簽奉准

一、為建立社區民眾正確的暴力認知與預防觀念，強化暴力覺察敏感度，並提升民眾通報意願，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運用社區在地特性與需求，發展多元創新之防暴策略與行動，藉以破除社會迷思、增進社區民眾對於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之認識，去除對被害人汙名化與標籤，並將暴力防治融入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概念，鼓勵社區推動紫絲帶社區認證工作，訂定本補助計畫，補助轄內各在地社區團體推動宣導方案。

二、本計畫實施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立案滿 1 年且會財務正常之下列團體。

(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四、補助方案類別：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詳如附件 1。

(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宣導社區可獨立申請，或邀請鄰近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暴力防治工作。應定期召開本計畫聯繫會議（每年 2 次），邀請在地社福中心與會，以討論凝聚共識，確認計畫執行方向與內涵。

(二)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申請單位（以下稱：領航社區）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 5 個社區（以下稱實作社區）於 21 里以上，共同推動暴力防治工作。領航社區應發揮帶領角色，協調、連結各實作社區共同討論、執行推動，包含：定期（至少每半年 1 次）召開聯繫會議（邀請家防中心與區公所與會）、邀請社區（含實作社區）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提供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參與意願，與協助其推動預防宣導工作。

五、補助額度及原則：

(一)補助額度：由本中心依申請**執行里數**及計畫內容審核評估決定。

1.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壹萬元。
2.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伍拾萬元（含通過衛福部紫絲帶社區認證之獎勵）。
3. 受補助社區參與衛生福利部或由本中心薦送參與之課程、活動等，酌予差旅費補助，以支持受補助社區人員參與相關培訓及交流活動。
4. 受補助社區符合申請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資格，向本中心提出自我成效評估，經本市審核會議通過後，提供 10,000 元獎勵金，鼓勵社區持續推動初級預防工作，可運用於辦理防暴宣導、教材製作、志工培訓及社區網絡合作等相關活動，以提升社區防暴量能。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應在「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及「初級預防領航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辦理，可跨行政區辦理。
2. 本計畫不補助宣導品、紀念品，請依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 2)申請。
3. 補助基準與核銷注意事項，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以及衛生福利部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

六、申請、審核方式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應於 115 年 1 月 2 日(五)起至 1 月 28 日（星期三）前，檢附各 1 份紙本與電子檔（請傳送至：genhonlai@kcg.gov.tw），函送本中心彙辦。
2. 申請文件：
 - (1)公文

(2)計畫書(附件3)：計畫內容請依格式撰寫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4)，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情事，免附。

(4)附件：章程影本、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申請案件逾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單位於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二)審核方式：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組成審查小組，並通知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委員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擇優核予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函復申請單位，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七、本補助核銷規定如下：

(一)補助經費應按原訂計畫專款專用，計畫變更須報准後始得辦理。

(二)補助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請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公文、支出原始憑證、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結報收支清單及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表)，檢附本函與計畫書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匯款帳號影本等相關資料報本中心核銷結案。

八、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中心網站/補助公告專區/防暴社區補助下載，<https://safesex.kcg.gov.tw/>；倘有疑問，請洽本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賴社工師(連絡電話：07-5355920 分機211；電子郵件：genhonlai@kcg.gov.tw)

附件 1：補助方案執行項目內涵

執行項目	項目內容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p>宣導主題</p>	<p>社區依當地特性(人口年齡組成、族群、家庭及就業概況)、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進行現況分析，從中擇取回應問題之主題。</p> <p>宣導之六大主題為性別不平等、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p>	<p>依據項目內容擇定至少 2 項主題，辦理有關宣導講座、影片宣導、戲劇、歌舞表演、音樂會、手作活動、防暴踩街等，至少辦理 3 場次，含括 2 種以上活動類型。</p>	<p>依據項目內容擇定至少 3 項主題，辦理有關宣導講座、影片宣導、戲劇、歌舞表演、音樂會、手作活動、防暴踩街等，至少辦理 15 場次，含括 3 種以上活動類型。</p>
<p>宣導場域</p>	<p>為拓展防暴概念，宣導活動宜邀集其他社區或鄰里居民共同參與。</p>	<p>執行宣導活動場域，應至少涵蓋 3 個里以上，並配合本（家防）中心媒合宣導 1～2 個里。</p>	<p>執行宣導活動場域，應至少涵蓋 2 1 個里以上，並配合本（家防）中心媒合宣導 6～10 個里。</p>
<p>在地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服務之資源</p>	<p>盤點建立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服務相關資源，包含：社政類、警政類、教育類、民政類、衛政類、其他政府機關類、民間類（例：民間社福單位、教會、廟宇、友善店家或企業）等 7 類型。</p>	<p>至少連結在地初級預防資源 2 類，以提供社區民眾連結運用。</p>	<p>至少連結在地初級預防資源 4 類，以提供社區民眾連結運用。</p>
<p>社區人員防暴知能</p>	<p>提升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暴力防治知能，並協助</p>	<p>1. 社區人員知能培力應推派至</p>	<p>1. 社區人員知能培力應推派至</p>

附件 1：補助方案執行項目內涵

執行項目	項目內容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培力	媒介宣講師或本市宣講人員於社區活動、會議等進行宣講。	<p>少 1 人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p> <p>2. 配合本中心防暴相關培訓至少 2 場次，或自行辦理 1 場次以上。</p>	<p>少 1 人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以及衛福部防暴宣講師相關培訓。</p> <p>2. 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至少辦理 5 場次以上之教育訓練。</p>
防暴宣講人員	社區內部具備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本市防暴宣講人員資格者優先補助，倘社區無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格，確有推動防暴宣導需求，請敘明如何連結本市各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源後，依本市審查會委員評估是否核予補助。		
展現防暴意象	<p>社區依宣導主題製作防暴標語、意象或宣傳資料。</p> <p>例如：裝置藝術、紅布條、海報、跑馬燈、發行社區報、社區網站宣導、社群媒體宣導等。</p>	至少 2 種方式展現防暴意象	至少 3 種方式展現防暴意象
配合節慶宣導	除結合各式節慶外，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	至少擇定 1 個節日宣導，搭配本（家防）中心宣導活動或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至少	至少擇定 2 個節日宣導，其中 1 個節日可搭配本（家防）中心宣導活動於社區宣導，另 1

附件 1：補助方案執行項目內涵

執行項目	項目內容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等節日，進行宣導。	辦理 1 場次。	個節日由社區主辦。
推廣通報方式	透過防暴標語、宣導資料、宣導活動，在社區內推廣性別暴力事件通報方式。		
宣導講座、教育訓練或活動	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講座或教育訓練課程，類型包含講座、影片宣導、戲劇、歌舞表演、音樂會、手作活動、防暴踩街、到宅宣導。	至少宣導 3 場次以上，至少 2 種類型方式呈現宣導活動。	至少宣導 15 場次以上，至少 3 種類型方式呈現宣導活動。
建立防暴安心據點	結合轄內商家（如：便利商店、藥局、診所、美容院等，非公部門場所）設立安心據點，提供居民防暴宣導資訊、福利資訊或協助通報等，每個社區需結合 3 間以上商家。		
影片製作	社區自行產製初級預防相關影片，與本年度宣導主題相關，以做為推廣宣導之用，非請專業廠商製作。		
家庭支持服務	連結其他計畫執行： 1. 家庭關懷訪視（含電訪）。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兒少課後照顧。 4. 兒童夏令營或兒少活動。 5. 共／送餐。 6. 家庭活動。	若有推動，則列為審查加分參酌。	請擇一辦理。
進行成果評估	運用成效評估問卷、滿意度調查、口頭訪談或回饋單、學習單、有獎徵答等方式，評估投入本計畫之	運用「社區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問卷」，至少執行 30 份。	運用「社區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問卷」，至少執行 30 份。

附件 1：補助方案執行項目內涵

執行項目	項目內容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p>成果效益，並做為執行逞果與改善建議之依據。</p>		
<p>配合行政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參與本中心行政輔導與聯繫：社區應配合接受本中心之輔導訪視、出席相關聯繫會議、製作與報告方案執行成果。 2. 經推薦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辦理之街坊出招防暴創意競賽、社區金像獎、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活動。 		

附件 2：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支領講座鐘點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次會議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支領專家出席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住宿費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交通費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
撰稿費（中文）	每千字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
印刷費	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材費	宣導活動或培力課程所需教材、材料、教具等相關費用。
翻譯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宣導文宣、影片等中外文翻譯費用。
口譯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中外文口語翻譯費。
志工服務背心	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 元。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

附件 2：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40 元。
影片製作費	本項係以社區自行產製初級預防相關影片，非請專業廠商製作，爰支用範圍為計畫相關人員參與衛福部、本中心或其他單位辦理影片製作教學課程所衍生之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非」影像製作之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等用於影片之費用。
意外保險費	提供社區組織執行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之團體意外保險費，單日型每人每次 36 元，領航計畫補助上限 250 人次、宣導計畫補助上限 120 人次。
專案計畫管理費 (甲類)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附件 3：補助計畫書

○○社區發展協會/協會

申請高雄市 115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社區計畫

壹、社區基本資料（申請計畫之主辦社區）

社區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社區會址		活動中心地址			
社區辦公室電話		()			
現任理事長	電話	社區主要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手機	
社區範圍		(請自行界定社區之範圍，包含說明鄰里名稱與數量)			
人口結構					
總人口數		(人/，截至 114 年度 12 月底)			
以社區範圍來制定總人口數，也會成為活動參與率的母數					
性別	男性	(人/%)			
	女性	(人/%)			
	其他	(人/%)			
人口結構					
年齡	兒童 未滿 12 歲	(人/%)			
	少年 12 歲 (含)-未 滿 18 歲	(人/%)			
	成年 18 歲 (含)-未	(人/%)			

附件 3：補助計畫書

滿 65 歲 老年 65 歲(含)以上 註：原住民之 老年人為 55 歲(含)以上	(人/%)
族群概況描述	(簡要說明, 如閩南人、客家、原住民、移民者等)
家庭型態概況描述	(簡要說明, 小家庭、三代同堂、單親、隔代教養、獨居老人等)
就業概況描述	(簡要說明, 如職業類別、工作時間、經濟收入之描述等)
社區性別暴力概況	(簡要說明, 如性別不平等、親密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者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之狀況)

備註：此計畫請在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上討論或報告。

貳、規劃與資源

一、計畫緣起	目前本社區性別暴力概況之現況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特質（隱藏性別暴力風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家防中心通報數（請洽家防中心承辦索取社區內各類保護案件 112 年及 113 年通報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密關係案件數： 2. 卑對尊虐待(被害人 65 歲以上)案件數： 3. 其他家庭成員間案件數： 4. 兒少保護案件數： 5. 未成年侵害案件數： 6. 成年性侵害案件數： 7. 身心障礙保護案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里/村/社區發展協會處理性別暴力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件/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想要解決性別暴力主題的類型（如：性別不平等、親密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者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
--------	--

附件 3：補助計畫書

<p>二、計畫主題</p>	<p>領航社區請擇定至少 3 項主題；宣導社區請擇定至少 2 項主題 (社區提供的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服務主題，有明確回應計畫緣起之社區性別暴力現況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親密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老人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p>
<p>三、計畫目標</p>	<p>本計畫之目標如下：(建議分點寫) 【如：為促進家庭和諧，推動及宣導防止性別暴力，建立社區友善無暴力的社區環境，集結鄰近社區居民的力量，共同營造無暴力的友善家園。本計畫目標如下： 一、創造安全及友善社區零暴力環境：整合鄰近社區資源、培力更多社區人士加入友善路人甲的行列，共同拉起安全防暴網絡，期待有效降低暴力發生，讓社區更為和諧。 二、發展社區在地支持服務網絡：透過關懷訪視、辦理老人關懷據點、夏令營等服務，及時提供家庭所需服務，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石的初級預防服務模式。</p>
<p>四、實施期程</p>	<p>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p>
<p>五、執行區域</p>	<p>擔任領航社區請簡要說明欲邀請或連結之協力/合作社區單位(至少連結 5 個社區)。若是申請初級預防宣導社區此計畫可以毋須填寫。 連結之協力/合作社區：<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詳列)</p> <hr/> <p>領航社區宣導里至少達 21 個里；宣導社區宣導里至少達 3 個里 執行區域(里)：</p>
<p>六、服務對象</p>	<p>本計畫實施區域與參與對象。 【如：一、針對社區居民、學生辦理性別暴力預防宣導活動，有助於建立正確的性別暴力認知及預防觀念。 二、結合周邊○○社區、○○社區、○○社區，共同辦理志工培力、節慶活動、聯合成果展，共同做性別暴力預防宣導。 三、針對參與對象之性別參與度，其單一性別參與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之參與比例，至少達到 1/3。 四、針對參與對象之年齡，各年齡層(兒童、少年、成年、老年)皆有一同參與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p>

附件 3：補助計畫書

領航社區請至少連結 4 類以上；宣導社區請至少連結 2 類以上

盤點社區資源共 類，單位數共 個。(未連結的資源類型，得刪除該項)

類型	單位	功能
社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支援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警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支援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支援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民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支援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衛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支援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政府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支援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民間類 (民間社福機構、教會、寺廟、友善店家或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支援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同辦理防暴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支援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資源名單與運用

附件 3：補助計畫書

<p>八、工作人力與 社區人員知能 培力</p>	<p>●領航社區應推派至少 1 人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對於單位內部幹部或志工，至少辦理 5 場次以上之教育訓練：</p> <p>●宣導社區應推派至少 1 人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配合本中心防暴相關培訓至少 2 場次，或自行辦理 1 場次。</p>				
	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	培力類型 (參閱選項)	參加對象	預計場次及人數 Ex:2 場各 1 時，10 人
				志工隊員及幹部	
<p>(一) 投入志工人力：預計投入參與本計畫的志工人數：__人</p> <p>(二) 志工培力主題：<input type="checkbox"/>性別不平等<input type="checkbox"/>親密暴力<input type="checkbox"/>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input type="checkbox"/>老人虐待<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虐待<input type="checkbox"/>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p> <p>(三) 志工培力類型：<input type="checkbox"/>講座<input type="checkbox"/>影片欣賞<input type="checkbox"/>參訪<input type="checkbox"/>歌舞表演練習<input type="checkbox"/>戲劇練習<input type="checkbox"/>讀書會<input type="checkbox"/>共識營<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四) 防暴宣講師/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預計推派__名參與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預計推薦__名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人數。本計畫預計媒合防暴宣講師/人員○○○到社區進行防暴宣講。</p> <p>(五) 外部專家或人員的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縣市政府人員(此項必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輔導團或輔導老師(此項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非本社區講師(含宣講師/人員)<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人員(如：學校老師、警政人員等)</p>					
<p>九、辦理聯繫會議或工作會議</p>	<p>依照社區預計要辦理的聯繫會議或工作會議場次，包含時間、地點、會議主題，每年至少 2 次。</p>				

附件 3：補助計畫書

叁、活動與服務設計

<p>一、防暴意象、標語或宣導資料</p>	<p>預計會在社區內進行宣導主題的防暴標語、意象或宣傳資料</p> <p>類型：<input type="checkbox"/>裝置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紅布條 <input type="checkbox"/>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跑馬燈 <input type="checkbox"/>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發行社區報 <input type="checkbox"/>社區網站宣導（社區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社群媒體宣導（FB、IG…）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宣導活動</p>	<p>●領航社區至少宣導 15 場次以上，至少 3 種類型方式呈現宣導活動。 ●宣導社區至少宣導 3 場次以上，至少 2 種類型方式呈現宣導活動。 一、說明社區預計執行地點、時間、場次、宣導對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568 1477 815"> <thead> <tr> <th>宣導主題</th> <th>辦理類型</th> <th>規劃內容</th> <th>參與對象</th> <th>預計場次及人數 Ex:2 場各 1 時，10 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社區民眾</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類型：<input type="checkbox"/>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影片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歌舞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音樂會 <input type="checkbox"/>手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防暴踩街 <input type="checkbox"/>到宅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配合節慶宣導： 除結合各式節慶外，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等節日，進行宣導。 ●領航社區至少擇定 2 個節日宣導，其中 1 個節日可搭配本中心（家防中心）宣導活動於社區宣導，另 1 個節日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 ●宣導社區至少配合 1 個節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240 1477 1447"> <thead> <tr> <th>宣導主題</th> <th>辦理方式</th> <th>規劃內容</th> <th>參與對象</th> <th>預計場次及人數 Ex:2 場各 1 時，10 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社區民眾</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宣導主題	辦理類型	規劃內容	參與對象	預計場次及人數 Ex:2 場各 1 時，10 人				社區民眾												宣導主題	辦理方式	規劃內容	參與對象	預計場次及人數 Ex:2 場各 1 時，10 人				社區民眾						
宣導主題	辦理類型	規劃內容	參與對象	預計場次及人數 Ex:2 場各 1 時，10 人																																
			社區民眾																																	
宣導主題	辦理方式	規劃內容	參與對象	預計場次及人數 Ex:2 場各 1 時，10 人																																
			社區民眾																																	
<p>三、推廣通報方式</p>	<p>說明社區在標語、宣導資料、宣導活動，預計推廣性別暴力事件通報之方式，並列出社區預計執行地點、時間、推廣對象。 例如：在安心據點的 LOGO 上，都註明全國保護專線 113、緊急報案專線 110、里長電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電話等，讓民眾看到就有印象，需要時也可以撥打求助。 社區內有里長發行的每月月報，每月會分法給里民家戶共計 200 戶，上面載明相關通報電話與當地社福中心諮詢電話……等。</p>																																			

附件 3：補助計畫書

社區預計建置防暴網（社區防暴安心據點）的地點、名稱、功能與運作機制(每個社區需結合 3 間以上店家)，本計畫預計建置：_____ 站

編號	社區/里	店家名稱	地址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當社區居民遇到婆媳問題、家務分工、家庭爭執等，提供資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防暴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宣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性別暴力案件發生，能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防暴相關之關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當社區居民遇到婆媳問題、家務分工、家庭爭執等，提供資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防暴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宣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性別暴力案件發生，能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防暴相關之關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當社區居民遇到婆媳問題、家務分工、家庭爭執等，提供資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防暴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宣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性別暴力案件發生，能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防暴相關之關懷服務

四、防暴網（社區防暴安心據點）

五、家庭支持服務(此部分連結其他計畫之經費執行)

- 無，社區內並未辦理以下的家庭支持服務。
- 有，社區有辦理以下的家庭支持服務(時間、地點、內容、對象)。
- 家庭關懷訪視(含電訪)：_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_
 - 兒少課後照顧：_
 - 兒童夏令營、兒少活動：_
 - 共／送餐：_
 - 家庭活動：_
 - 其他：_

附件 3：補助計畫書

肆、評估與成果

<p>一、成果評估方式之規劃</p>	<p>本計畫將運用以下列方式進行成果評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項必填) 運用「社區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問卷」，執行__份（至少 30 份）：評估社區居民初級預防能量，包括性別暴力的辨識及察覺、性別暴力迷思、性別暴力初級預防之參與投入、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服務運作與助益的調查，作為 115 年度的執行成果及改善建議的依據。（說明預計執行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度調查：_____（說明預計執行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訪談/口頭回饋：_____（說明預計執行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學習回饋單、有獎徵答）：_____</p>
<p>二、預期成果</p>	<p>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如下：</p> <p>一、本計畫實施，當地受益人次共計__人次（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p> <p>二、辦理宣導活動、訓練及相關活動計__場次。</p> <p>三、參與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計__人。</p> <p>四、連結之跨網絡資源單位計__個、設置防暴網安心據點共__個。</p> <p>五、其他：</p>

伍、經費預算（未申請之經費項目得刪除）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說明
				(數量*單價)	(兩項加總為預算數)		
講座鐘點費							
專家學者出席費							
住宿費							
交通費							
場地及佈置費							
撰稿費（中文）							
印刷費							
教材費							
翻譯費							
口譯費							
志工服務背心							

附件 3：補助計畫書

臨時酬勞費												
膳費												
影片製作費												
意外保險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甲類)												
總計												

陸、辦理期程：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遞送申請書	●											
成果報告撰 寫與核銷											●	●

柒、過往績效

以前年度是否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否；是(請說明接受補助年度及效益)

附件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附件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